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原则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应当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6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具体交易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四）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决策的；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2.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2%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依据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分别提交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分别提交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并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北交所报送材料（如涉及），材料的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 (二) 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四) 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1、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 4、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五) 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六)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按协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源、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 第五章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制度自动失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